



汇聚全球资源·共促商业航天

Gathering Global Resourc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Aerospace

第三届北京商业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The 3rd Beijing Commercial Aerospace Industr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nference

2026北京国际商业航天展览会

2026 Beij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Space Exhibition

2026年01月23-25日 |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January 23-25, 2026 Beiren Etro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展商手册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三届北京商业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2026 北京国际商业航天展览会！展览会将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5 日在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本手册为您参加本届展会提供重要信息，由以下八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展览会综合信息

第二部分 展商须知

第三部分 标准展位布置

第四部分 物流承运服务

第五部分 展台责任险

第六部分 酒店推荐

第七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部分 报馆各项费用收费标准及特装搭建报馆流程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三届北京商业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2026 北京国际商业航天展览会组委会。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以便及时获取您所需要的服务。

我们衷心预祝各位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如需任何帮助，敬请联络：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国际企业大道 III13 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邮政编码：101111

电话：13321180175/13623815893/13436950785

网址：www.zhenweiexpo.com

邮箱号：1fj@zhenweiexpo.com, dlj@zhenweiexpo.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展览会综合信息	1
一、展会综合信息概要	1
二、展会日程	1
三、展会各服务单位联系方式	2
四、推荐搭建商名录	2
五、展览设施及技术参数	3
六、展馆平面图	3
七、交通出行路线图	4
(一) 出行交通方式	5
(二) 货运车辆布撤展交通路线	6
第二部分 展商须知	7
一、参展流程图	7
二、参展商报到	8
三、参展商证件	8
四、展位管理	8
五、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9
六、参展安全管理	10
七、餐饮服务	11
八、贵重展(物)品的风险防范及保险	11
九、噪音控制规定	11
十、关于销售假冒伪劣和乱摆卖的处罚	12
十一、知识产权规定	12
十二、境外参展商特别注意事项	12
十三、危险物品和空气压缩机	13
十四、其它规定	13
第三部分 标展展位布置	14
一、标准展位效果图及配置	14
二、标准展位使用注意事项	15
三、标准展位使用规定	15
四、展具租赁价格表	17
第四部分 物流承运服务	20
第五部分 展台责任险	22

第六部分 酒店推荐	24
第七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25
一、展台搭建规则	25
(一) 基本规定	25
(二)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27
(三) 承建单位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29
二、技术安全规定、技术规定、补充规定	30
(一) 给排水使用	30
(二) 用电管理	31
(三) 压缩气体使用	32
(四) 废气和浓烟	32
三、环境管理基本规定	33
四、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	34
(一) 普通安全规定	34
(二) 消防安全条例及建筑规范	34
(三) 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35
第八部分 报馆各项费用收费标准及特装搭建报馆流程	37
一、报馆各项费用收费标准	37
(一) 展台施工管理费及证件收费标准	37
(二) 水点、压缩空气服务收费标准	37
(三)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	38
(四) 通信服务收费标准	39
二、报馆流程	40
三、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资料汇总表	41
四、搭建商提交图纸样本	42
表格 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46
表格 2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47
表格 3 展会施工申请表	48
表格 4 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49
表格 5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	53
表格 6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会施工管理违规处理规定	62
表格 7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保障金扣除标准	65
表格 8 场地验收单	68

第一部分 展览会综合信息

一、展会综合信息概要

展会名称	第三届北京商业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2026 北京国际商业航天展览会
展会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25 日
展览展示地点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二、展会日程

布展时间安排			
时段	日期	入场时间	闭馆时间
特装搭建时间	1 月 20 日-22 日	08:00	17:00
展商展品布置时间	1 月 22 日	08:00	17:00

备注：大件展品请根据实际布展情况确定进场时间！

开展时间安排				
日期	展商入场	观众入场	停止入场	闭馆
1 月 23 日	08:30	09:00	16:30	17:00
1 月 24 日	08:30	09:00	16:30	17:00
1 月 25 日	08:30	09:00	16:00	16:30

备注：1月 25 日停止入场时间、闭馆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撤展时间安排		
日期	断电时间段	撤展时间段
1 月 25 日	17:00	17:00-24:00

备注：1月 25 日断电、撤展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以上时间若有变动，请以现场公布时间为准！

三、展会各服务单位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于时懿	18146509717	yushiyi@zhenweiexpo.com
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线上报馆网址： https://online.rondexpo.com/#/user/login			
A 馆	韩乐	15882347853	hl@zhenweiexpo.com
B 馆	骆雅慧	18230070625	lyh@zhenweiexpo.com
道具租赁服务：			
A/B 馆	康一凡	13933022517	kangyifan@zhenweiexpo.com
展品运输和现场物流服务：			
现场负责人	李守成	13910277322	lishoucheng@sinotrans.com
仓库	刘添富	15201006788	liutianfu@sinotrans.com
	王风涛	13395382009	/
展台保险服务			
A/B 馆	于小姐	18513928829	hzbx004@126.com
A/B 馆	杜小姐	18613302639	hzbx003@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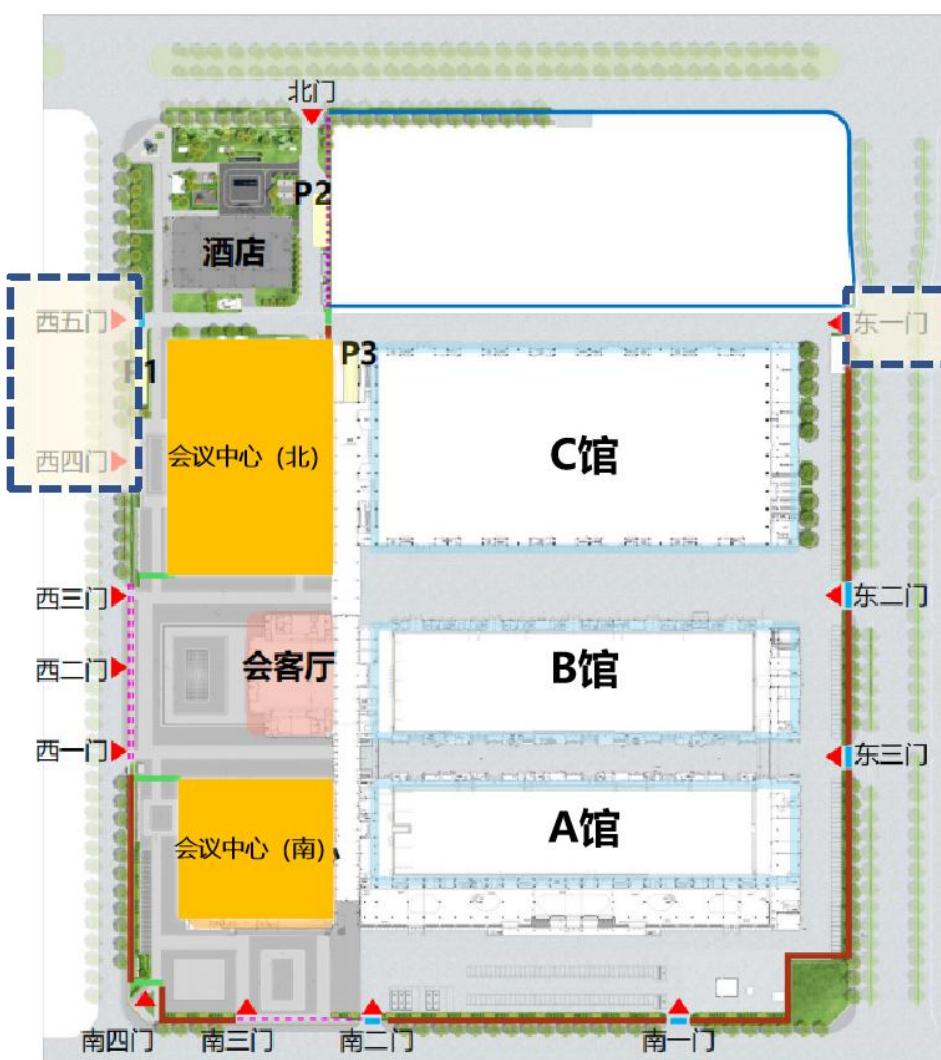
四、推荐搭建商名录

搭建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谢靖	13693159702	xjing@zhenweiexpo.com
	董凯	13939209557	dk@zhenweiexpo.com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许博文	18612268277	61859059@qq.com
	付彬伟	15934291721	61859059@qq.com

五、展览设施及技术参数

项目	馆号 (A 馆、B 馆)
悬挂点	展厅内无吊点
净高	A 馆 10m, B 馆 8.5m
货门尺寸	3.8m (高) * 5.7m (宽)
货车限高	4m
地面承重	5 吨/m ²
特装展台搭建高度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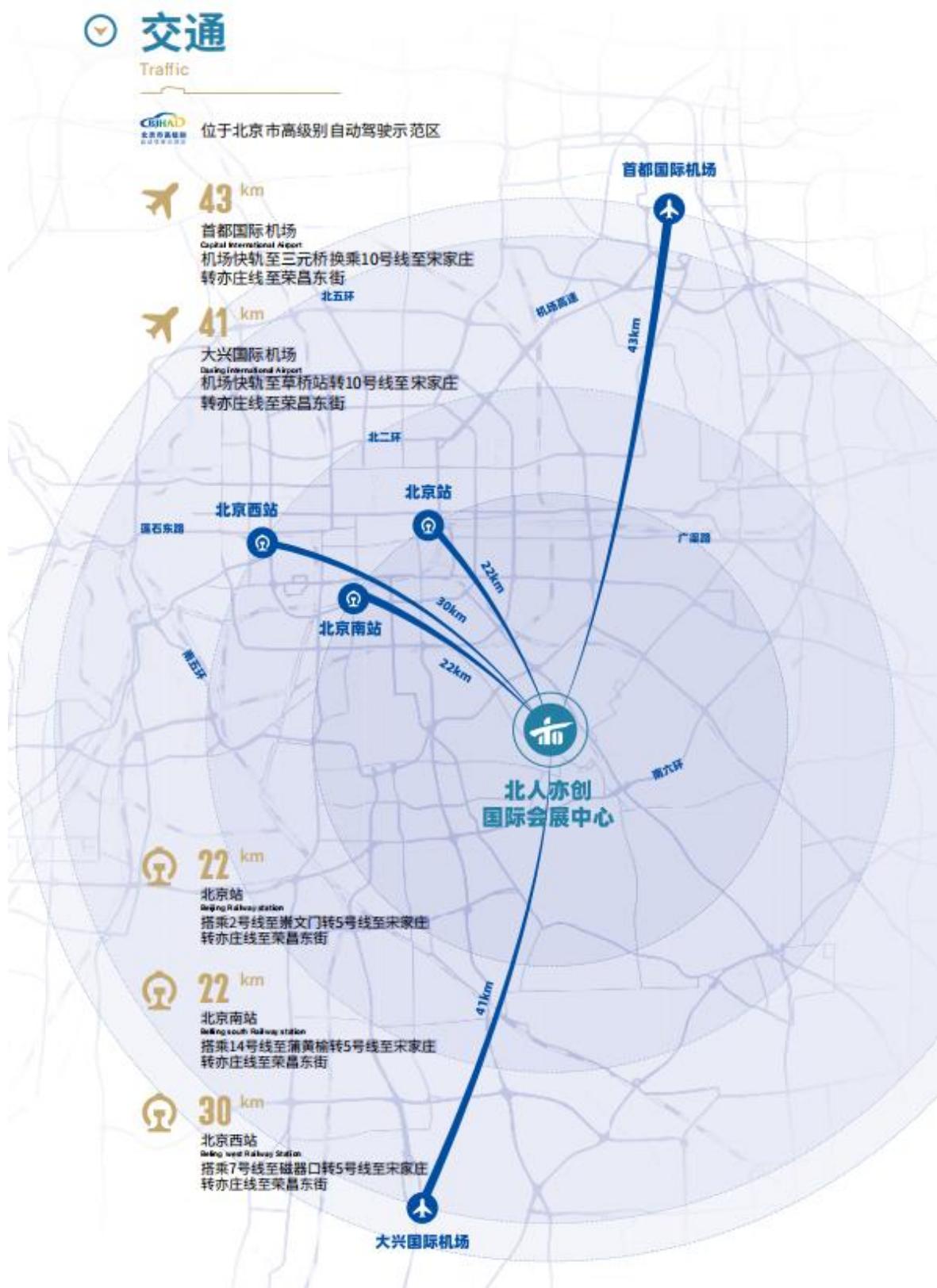
六、展馆平面图



七、交通出行路线图

展馆名称：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展馆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荣昌东街 6 号



(一) 出行交通方式

1	机场	<p>(1) 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出发</p> <p>1)乘坐出租车，距离 43 公里，车程约 1 小时。</p> <p>2)乘坐机场快轨至三元桥站→地铁 10 号线至宋家庄站→亦庄线至荣昌东街站，用时约 2 小时。</p> <p>(2) 从北京大兴机场出发</p> <p>1)乘坐出租车，距离 40 公里，车程约 50 分钟。</p> <p>2)乘坐地铁大兴机场线至草桥站→地铁 10 号线至宋家庄→亦庄线至荣昌东街站，用时约 2 小时。</p>
2	地铁	<p>(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机场快轨至三元桥站→地铁 10 号线至宋家庄站→亦庄线至荣昌东街站，用时约 2 小时。</p> <p>(2) 北京大兴机场出发→地铁大兴机场线至草桥站→地铁 10 号线至宋家庄→亦庄线至荣昌东街站，用时约 2 小时。</p> <p>(3) 北京站→地铁 2 号线至崇文门站→地铁 5 号线至宋家庄站→亦庄线至荣昌东街站，用时约 1 小时。</p> <p>(4) 北京西站→地铁 7 号线至磁器口站→地铁 5 号线至宋家庄站→亦庄线至荣昌东街站，用时约 1.5 小时。</p> <p>(5) 北京南站→地铁 4 号线至角门西站→地铁 10 号线至宋家庄站→亦庄线至荣昌东街站，用时约 1 小时。</p>
3	出租车	<p>(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距离 43 公里，车程约 1 小时。</p> <p>(2) 北京大兴机场→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距离 40 公里，车程约 50 分钟。</p> <p>(3) 北京站→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距离 21 公里，车程约 35 分钟。</p> <p>(4) 北京西站→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距离 30 公里，车程约 50 分钟。</p> <p>(5) 北京南站→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距离 21 公里，车程约 35 分钟。</p>
4	自驾车	注明：自驾导航位置：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二) 货运车辆布撤展交通路线



布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

A馆:南一门进, 南二门出;南广场为卸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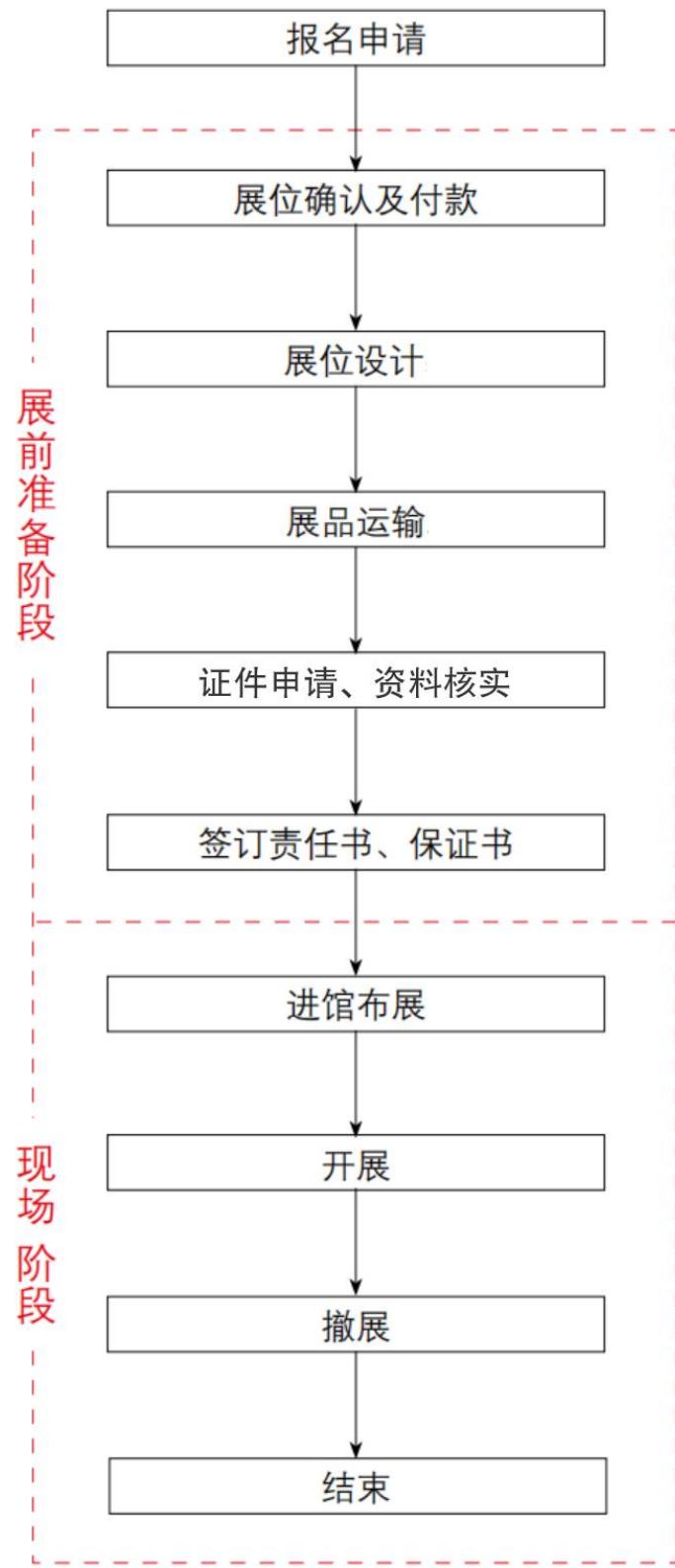
← 进馆路线指示

B馆:东二门进, 东二门出;B馆北侧为卸货区。

← 出馆路线指示

第二部分 展商须知

一、参展流程图



二、参展商报到

1、报到时间：特装展商报到以及布展：2026年1月20日-22日 8:30-17:00

标展展商报到以及布展：2026年1月22日 8:30-17:00

2、报到地点：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商服务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

3、报到所需资料：参展确认书、企业名片

温馨提示：布展期间，为保障您的安全，请务必佩戴安全帽入场。安全帽可自行携带；若未提前准备，也可提醒特装搭建商提供，或前往服务处租赁。安全第一，感谢您的配合！

三、参展商证件

1、参展证申请：参展商证件由大会统一制作，参展商应指定1名负责人，负责该单位参展人员的登录填报工作，请咨询展位销售对接人申报，请实名登记该单位所有参展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按大会要求提交全部必填内容。

2、证件数量：

展位面积 (m ²)	9 m ² 及以下	18 m ²	27 m ²	36 m ²	72 m ²	72平米以上
特装展位证件数量 (个)	2	4	4	6	6	每9平米增加2个
标准展位证件数量 (个)	2	3	4	5	6	每9平米增加1个

四、展位管理

1、严禁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如展位使用单位与展位申请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2、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应有专人值守，并应指定一名该展位参展商的正式工作人员作为展位负责人。展位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并有义务向管理单位说明展位使用情况。每个展位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展位。

3、展会开始后，未经组委会许可，任何展品不可从展台或现场撤走。在展会未结束前，任何展台不准拆卸。

4、对违规的单位，作通报批评、没收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所得等处

理。对情节严重者，取消参展资格（已交展位费用不予退还），或送交执法机构处理。

5、检举揭发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者，将给予保护并奖励。

五、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1、在展位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该参展商承担责任。

- (1) 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 (2) 易燃、易爆、有剧毒、有腐蚀性和放射性危害的展品。
- (3) 与展会题材不符合的展品。
- (4) 与申请展位时申报展品不相符的展品。

2、在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未经批准，展示宣传中不得随意使用国家领导人的照片、姓名、职务、视频，不得出现其它相关敏感内容和违法内容。

3、各参展参会单位在参展前或参展期间编印宣传品，涉及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和世界地图的，可在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tianditu.gov.cn/>）“标准地图服务”栏目免费下载使用标注有地图审图号的标准地图。涉及使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标准地图和地图图形的，可登陆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下载使用标注有地图审图号的标准地图。使用标准地图时，不得对各地理要素和内容作任何修改，同时需在明显处注明地图审图号。需要制作其他专题地图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制作，地图在出版、展示、登载前，必须依法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核发地图审图号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地图内容存在错绘国界线，漏绘我国台湾省、钓鱼岛、赤尾屿等重要岛屿，地图内容泄露国家秘密等“问题地图”。自然资源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展会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不依法履行地图送审程序，出版、登载、展示“问题地图”宣传品的参展参会单位依法严肃查处。

4、展品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能占用过道及过道上方的空间。如在过道上摆设展品，而使展品受损或阻碍了消防通道，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5、参展商携带的各种资料，仅限于在本展位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和通道上派发。也不得在通道上摆放宣传品和宣传资料。

6、参展商须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确保参展技术和产品不构成侵权，并做好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工作。科交会期间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须携带相关的证明材料。

7、派发的各种资料的内容和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参展商对派发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8、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派发者承担责任。

六、参展安全管理

1、展馆将尽力维护展会秩序，但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参展单位应指定一名展商负责人作为本展位安全责任人，全程负责展位安全，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3、全体参展人员应自觉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不参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等非法活动，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4、所有进馆人员应佩带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给予处罚。

5、展品应按规定摆放，不得将展品摆放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要服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的检查与纠正。

6、认真做好安全工作，参展商应严格遵守展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等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汇报。

7、每天闭馆前，参展商应积极配合安保人员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主要是清除展区（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切断本展区（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8、展览期间由于公共场所人员较多，参展商应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如皮包、手提电脑、相机、手机等），特别是洽谈人员较多时，要有专人看管。

9、每天闭馆前，应将贵重样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开、闭馆时要清点数目，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商应按时进馆，并不得提前离馆，以确保参展样品的安全。

七、餐饮服务

- 1、请勿在展位或公共通道内用餐；
- 2、所有人员严禁带任何外卖、饭盒、方便面等产生气味的食品进入展馆，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用餐请于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餐饮区用餐。
- 3、展馆内提供的所有餐饮服务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的法律法规。任何餐饮单位或个人未经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和主场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在展馆红线范围内经营餐饮业务。

八、贵重展（物）品的风险防范及保险

- 1、参展商应对各自的展品或其它贵重物品投保财产责任保险，以防失窃、丢失、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
- 2、有贵重展品参展，建议该参展商与专业的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额外支付费用聘请保安员在展期全天看护展位。

九、噪音控制规定

- 1、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可对参观者或其它相邻的参展商构成干扰。
- 2、声像设备展示的音量应低于 65 分贝。
- 3、对屡次违反而不听劝告者，组委会、主场、场馆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

十、关于销售假冒伪劣和乱摆卖的处罚

为保证参展商及观众的利益，维护北京国际商业航天展形象，严禁展会现场乱摆卖和兜售假冒伪劣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的认定以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例为准)。

1、如现场发现与申报不符的展览产品，将予驱逐、没收。并将其记录在案，作为以后审核参展的条件之一。

2、因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而引起的后果，由展位使用单位和售假单位及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规定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展品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无假冒伪劣与侵权展品，不得携带任何具有不安全因素的物品和其他违法违规的物品进入展区。

2、严格遵会的相关管理规定。

3、参展期间，参展单位须携带本单位相关知识产权文件。如有投诉，须积极配合 2026 北京国际商业航天展组织机构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工作；所有商业宣传活动仅能在自身展台内进行，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其他展台拍照、录像。

十二、境外参展商特别注意事项

1、政府法规

参展商必须服从并遵守北京国际商业航天展举办地的所有相关法规。

2、签证申请

(1) 参展人员必须确保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签证与健康要求。

大会可提供一定的帮助，但不负责为参展商代办签证。

(2) 如果参展商人员因没有获得签证而无法参展，合约不能为之取消。

3、海关规定

所有境外申报进口展品属海关监管物品，在进出口环节免予征税和免予办理相关许可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和限制进口展品除外）。所有申报入

境的参展货物在没有得到海关的许可之前，任何物品均不得带出展馆或移作他用。此外参展商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对于携带入境的手提物品，在带进或带出展览大厅前，都要通过大会指定承运商进行报关并获得海关许可。
- (2) 所有将在本次展览中发出的宣传物品，包括印刷品、名片、资料、礼品等，均需提前交给海关和大会查验，否则，不予入场。
- (3) 请妥善保存海关发出的所有收据，以便大会指定承运商向海关代领回展品。
- (4) 展览期间可分发小礼品，但需缴交进口税。参展商在分发小礼品之前应该通过大会指定承运商向海关提交物品数量与价格清单。
- (5) 所有境外入境展品在未向海关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可在现场做任何销售处理。

十三、危险物品和空气压缩机

- 1、展场内严禁明火作业和使用没有灯罩的灯具或易燃及爆炸性气体。
- 2、禁止携带易燃、爆炸性及辐射性物品。
- 3、展馆严禁自带空气压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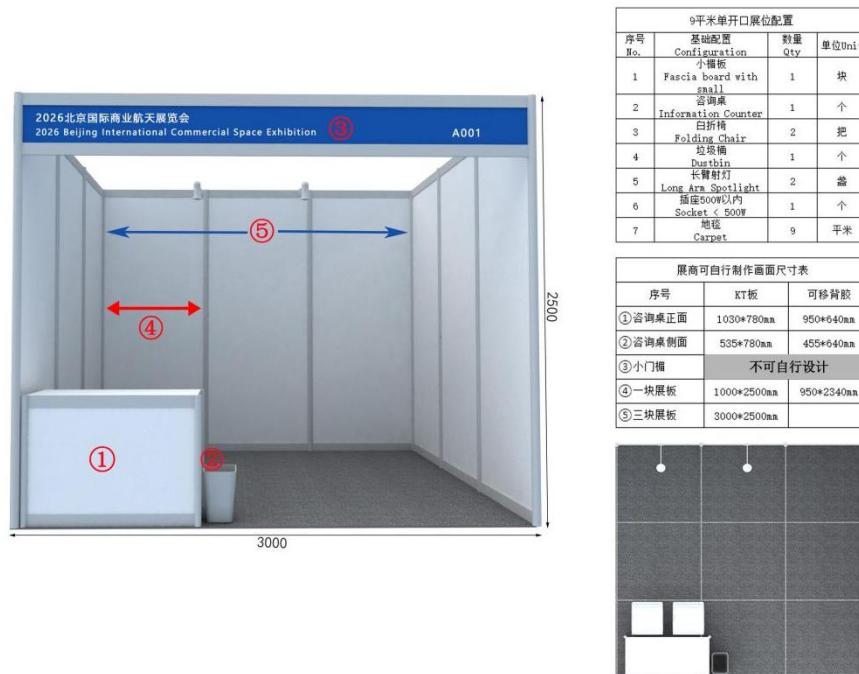
十四、其它规定

- 1、法律：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 2、宣传资料审检在展会上公开发放或播放的印刷品、影片、录像带、幻灯片等如涉及到政治因素，须得到有关方面的批准。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台独、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内容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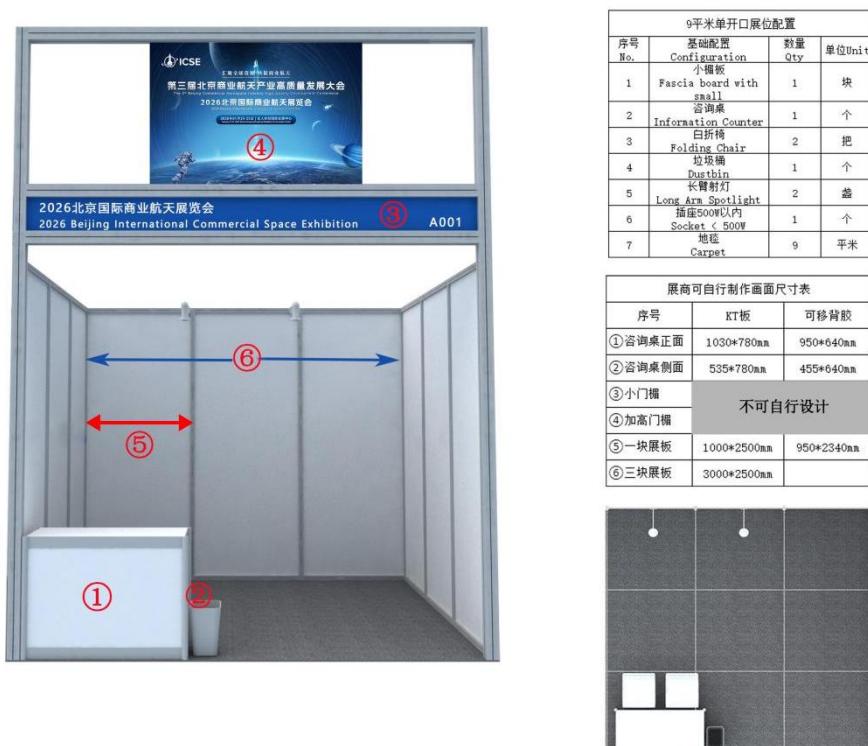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标展展位布置

一、标准展位效果图及配置

9平米普通标准展位及配置



9平米国际标准展位及配置



二、标准展位使用注意事项

- 1、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标配以及租用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必须负责赔偿。
- 2、所有涉及用电装置必须由大会主场承建商施行，如果参展单位申报额外用电，需由专业电工负责接电，且需自备二级电箱接电，具体需求请参考第八部分“一、报馆各项费用收费标准”电箱规格以及费用，如需要租赁请单独联系主场付费申请，如果需要租赁二级电箱以及接电服务，需单独缴纳 300 元/处服务费。
- 3、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仅供电脑、电视、饮水机使用（最大功率 500W），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磁炉、电水壶、电吹风、电熨斗等），禁止使用大功率灯具或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等）。不能使用万能插座，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 4、参展商或承建商不允许私自接电，标准展位内严禁功率大于 500W 的用电器，如需使用，必须向主场服务商单独申请，办理用电手续，并交纳电费等相关费用，如因电路过载而造成跳闸、烧毁展馆设施设备的，展馆有权向布展企业索赔，或没收插排、大功率用电器。

三、标准展位使用规定

- 1、按照展馆消防要求，参展商禁止使用弹力布和沙曼等易燃材料布置，可选择使用 KT 板、可移车贴、雪弗板（安迪板、PVC）。
- 2、严禁在标准展位上钉钉、打孔以及一切破坏展具的行为，严禁在标准展位展具、咨询桌、折叠椅上刻、划、写字等。如有违规损坏，按照每块展板 200 元赔偿。
- 3、严禁在标准展位、咨询桌、折叠椅上使用双面胶、泡沫胶、透明胶、写真背胶、粘钩、单面胶、不干胶等难以清理的粘合方式。如有违规者，收取每块

展板清洁押金 200 元，待撤展清理干净时给予返还，若展时未清理干净则清洁押金不予返还。主场服务商有偿提供专业打底胶条或者 S 挂钩。

- 4、严禁在标准展位上倚靠、悬挂重物，以防展具破损、倒塌发生危险。
- 5、严禁蹬踏咨询桌、折叠椅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展具的损坏。
- 6、严禁私接电源，所提供的电源插座仅用作照明用途，严禁私自安装射灯、金卤灯等照明灯具，私自拆改标准摊位，未经允许不得在标准摊位上搭其他展具，如有违反规定，主场承建商有权给予拆除并没收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0 元 -2000 元罚款。
- 7、严禁抄拿、挪用其他展位桌椅等物品。
- 8、严禁展位后堆放物品，杜绝展位外延，占用公共区域，保证防火通道安全宽度，消防设备不得遮挡。
- 9、展馆建筑物所有设备设施不得破坏、污染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
- 10、如有在展位内粘贴广告美工等需求的展商，请到现场主场服务处购买专业打底胶或缴纳清洁押金 1000 元，撤展清洁完毕，无息全额退还清洁押金。
- 11、展会期间展品及物品的安全由布展企业自行负责。
- 12、布展企业如需改动、拆除标准展位、包立柱、设置广告宣传品等，必须提前到展馆客服中心申请，经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费用。标准展位的拆除和改动须由展馆人员进行。

四、展具租赁价格表

序号	展具名称		单价(展期)	尺寸(cm) (长x宽x高)	数量	金额
1	洽谈桌椅		200元/套/展期 (一桌四椅)	玻璃圆桌直径80cm		
2	葫芦桌椅		300元/套/展期 (一桌四椅)	玻璃圆桌直径80cm		
3	沙发桌椅		550元/套/展期 (一桌三椅)	玻璃圆桌直径80cm		
4	贝壳桌椅		450元/套/展期 (一桌四椅)	玻璃圆桌直径80cm		
5	单人茶几	 CT14B	80元/套/展期	55L*55W*45H		
6	双人茶几		150元/套/展期	90L*55W*45H		
7	单人沙发	 S37B	260元/套/展期	73L*66W*66H		
8	双人沙发	 S38B	360元/套/展期	158L*66W*66H		
9	沙发茶几套		800元/套/展期	双人沙发2个、双人茶几1个		
10	玻璃圆桌		90元/张/展期	直径80*75H		
11	白色圆桌		90元/张/展期	直径60*75H		
12	方桌		90元/张/展期	80L*80W*75H		

序号	展具名称	单价(展期)	尺寸(cm) (长x宽x高)	数量	金额
13	长条桌		150 元/张/展期	120L*60W*75H	
14	标展桌		150 元/个/展期	100L*53W*100H	
15	锁柜		200 元/个/展期	100L*53W*75H	
16	高玻璃柜		600 元/个/展期	100L*50W*250H	
17	矮玻璃柜		350 元/个/展期	100L*50W*100H	
18	吧椅		70 元/把/展期	36L*40W*70-93H	
19	白折椅		20 元/把/展期	46L*48W*77H	
20	皮椅		70 元/把/展期	58L*60W*90H	
21	饮水机		250 元/台/展期	含 2 桶水	
22	资料架		50 元/个/展期	27L*25W*120H	
23	电视 55 寸		900 元/台/展期		
24	电视 60 寸		18000 元/台/展期		
25	电视 65 寸		2000 元/台/展期		

序号	展具名称		单价(展期)	尺寸(cm) (长x宽x高)	数量	金额
26	电视 75 寸		3000 元/台/展期			
27	KT 板制作		120 元/平米/展期			
28	KT 板画面设计		100 元/平米/展期			
29	平/斜层板		50 元/块/展期	100L*30W		
30	长 / 短臂射灯		60 元/盏/展期	100 瓦		
31	珠宝灯		55 元/盏/展期	50 瓦		
32	大白灯		260 元/盏/展期	150 瓦		
33	插座		80 元/个/展期	5A/220V		
34	垃圾箱		15 元/个/展期	25L*18W*27H		
35	一米栏		60 元/个/展期	L100		

- 1、图片以及尺寸仅作为参考，以现场实际提供为准。
- 2、预定同时须付费，汇款到我方帐户须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 3、汇款公司的名称须与发票名称一致。
- 4、租赁联系人：康一凡：13933022517，请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回复；逾期订单将收取 30% 的附加费，现场订单将收取 50% 的附加费，且不保证能提供。

第四部分 物流承运服务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三届北京商业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2026 北京国际商业航天展览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物流分公司作为本届推荐的展会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运输等服务。

1、来程

(1) 方案一：展商自送展品（馆外车上接货—展台）：

基本操作费：人民币 9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标准 1 立方米)，管理费：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 1 立方米)。

(2) 方案二：展商自行安排货物运至我司指定仓库（仓库接货—展台）

仓库出入库装卸费：人民币 30.00 元/立方米

仓储费：人民币 15 元/立方米/天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仓库至展馆运输费： 人民币 30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基本操作费：人民币 9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标准 1 立方米)，管理费：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 1 立方米)。

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北京外运物流中心 特种物流仓库

送货时间: 2025 年 月 日 - 月 日

仓库联系人电话：王风涛 13395382009、刘添富 15201006788

备注：发至我司仓库前请提前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2、回程：

同来程收费标准。

3、空包装箱存储：

RMB 280/立方米/展期，包含场馆内及场馆外仓库装卸、及空包装箱送至场馆外储存地点运输费用。

4、在进出馆基本费率以外，需要开箱、特殊组装、二次移位、加班卸车等临时租用机力设备和人工收费标准（晚 18:00-早 8:30，费用加收 50%，最低收费 4 小时）

开箱：人民币 10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装箱：同开箱费用一样

工人：人民币 100/小时

铲车	3T	7T	以上另议
人民币/小时	500/台班/4 小时	1500/台班/4 小时	
吊车	25 吨	50 吨	50 吨以上价格另议
人民币/台班	2600/台班/4 小时	3500/台班/4 小时	

5、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超限范围				收费标准		
重量	长	宽	高	超 1 项	超 2 项	超 3 项
3T	5M	2.5M	3M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30%
5T	7M	2.5M	3M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40%
10T	12M	2.5M	3M	加收 20%	加收 40%	加收 50%

6、如展商未按照我公司规定的时间到货，逾期我公司加收 100% 加急费。

注：特殊车辆、特殊展品、需要特殊作业的展品装卸车所用机力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展品包装要求

- (1) 展品的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坚固耐用。
- (2) 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应在外包装刷制“易碎”，“防潮”，“向上”等标记。大件展品应注明起吊线和重心位置。
- (3) 展品外包装标记应按如下要求刷制: (请不要填写具体人的名称,以防提货困难)

收货单位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物流分公司				
展会名称	国际内燃机及动力装备博览会				
参展单位			展位号		
现场联系手机					
件数	/	重量		尺寸	

第五部分 展台责任险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险，否则无法通过特装图纸审核。平安财产保险作为本次展会的保险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优惠的统保条件和服务，服务展前投保服务、现场保险投保服务、现场事故报案及理赔处理等服务工作。请提前联系保险服务商出具符合上述保额要求保单，以免影响报图时效。

1、展览会责任险内容要求

承保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	每人每次限额
展览会建筑物	300 万	100 万	
雇请工作人员	300 万	300 万	100 万
三者责任	400 万	400 万	100 万
单个展位累计赔偿总额 1000 万			

2、收费标准

展位面积	保险费	备注
54 m ² 以下	200 元	
54 m ² —120 m ² (含)	300 元	
121 m ² —300 m ² (含)	400 元	
301 m ² —500 m ² (含)	600 元	
501 m ² —1000 m ² (含)	800 元	
1000 m ² 以上	1 元/m ²	

3、投保流程：

- (1) 电脑官网投保：登录 www.zhanhuibao.com，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2) 微信公众号投保：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办理，点击“立即下单”-“登陆”-选择“第三届北京商业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2026北京国际商业航天展览会）”，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4、承保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投保服务商及联系人：

展慧保-全球保险服务平台 www.zhanhuibao.com

于小姐 电话：18513928829 邮箱：hzbx004@126.com

杜小姐 电话：18613302639 邮箱：hzbx003@126.com

6、出险理赔服务

现场报案电话：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企业微信）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 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特别提醒：一个展位一个搭建商一份保单，不能拼单购买，搭建商必须按要保额要求购买保险。空地特装展位完成展会责任险投保后（即收到展慧保出具的保单凭证或保单后），主场服务商方能向搭建商发放施工证办理凭证。

第六部分 酒店推荐

本届商业航天展是行业交流合作、技术成果展示的重要平台，为保障参会嘉宾、参展商及观展人员的出行与工作效率，我们结合展会区位布局、交通便利性及服务配套标准，精选了一批高品质合作酒店。这些酒店均邻近展会场馆，能够满足商务洽谈、团队办公、休憩休整等多元化需求，为各位参会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出行住宿参考。

酒店名称：嘉年华酒店（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店）

酒店地址：北京大兴区荣华街道经海二路 15 号 1 幢

联系人及电话：牛若萱 15601306826

房型（含早）及价格：

高级大床房 300 元，高级双床房 320 元

商务大床房 380 元，商务双床房 400 元

酒店名称 1：全季酒店(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店)

酒店地址：北京大兴区亦庄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C 座 1 层

酒店名称 2：全季酒店（北京亦庄荣昌西街店）

酒店地址：北京大兴区荣昌西街 15 号院

联系人及电话：尚玉伟经理 13001138779

航天展展会客人入住酒店，可享受金卡 88 折优惠。

第七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一、展台搭建规则

(一) 基本规定

1、展台搭建范围

1.1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建单位自行承担。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1.2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至少开放一半。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6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1.3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必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的导风口。

1.4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场承建单位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5 所有的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7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6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1.7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只可进行拼装和美工作业。

1.8 搭建木结构跨度超过 6 米，应至少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8\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底盘和法兰盘固定。

1.9 展台架构必须牢固、安全，钢结构、桁架的链接须采用螺栓连接，确保连接的强度和稳固，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

1.10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粘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应搭建主结构，主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1.11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 米，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将施工材料倚靠或者放入标准展台。

2、展台搭建期间对展馆设施的保护

2.1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上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板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2.2 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遵守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服从主场及场馆方监督检查及安全管理，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

2.3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场及撤离时，应对厅室门体、地面等位置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场馆内建筑、设备设施造成磕碰损伤。场馆地面及建筑物严禁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

2.4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2.5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2.6 展会期间不允许外带餐饮入场，施工人员按场馆要求在指定地点用餐。

2.7 严禁利用场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固定展台结构工具，严禁在场馆墙面、顶部、立柱、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结构相连接。

2.8 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特装承建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2.9 临建设施遇到场馆固定设施（如墙体、立柱、雨篷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再做规划。严禁利用场馆建筑物、建筑物装饰、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严禁在场馆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行为。

3、施工人员要求

3.1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3.2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进场时应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扶梯看护，并佩戴安全带。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3.3 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应具有高空作业资质，方可施工作业。高空作业施工前，应自行评估施工区域、使用设备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3.4 特装承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承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会展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3.5 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主场承建单位将追究特装承建单位的责任。

3.6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二）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当遵守展，馆方和组委会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室内和室外的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在布展、撤展中安全施工。

1、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

1.1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必须为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规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难燃型）。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有液体滴落或类似泡沫塑料等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气体的材料（如弹力布）。装饰材料至少应是防火材料。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后方可使用，且所用材料必须提供防火测试证明。

1.2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1.3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展位使用玻璃地台时，主结构及立柱应固定在地台下方。

1.4 展馆所有设备设施不得破坏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设备设施及建筑物表面刷胶、涂色、粘贴宣传品等。展馆地面仅准许使用非残留性单面、双面布基胶带。

2、二层展台

二层结构展位及馆外展台应提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图纸和审核资料。二层面积应小于一层面积的 $1/3$ ，且二层严禁封顶。二层面积超过 50 m^2 应安装至少 2 个楼梯，楼梯宽度应 $\geqslant 90\text{cm}$ 。

3、展台搭建及安全规定

3.1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3.2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3.3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板、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3.4 特装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主场承建单位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3.5 进场施工前所有搭建商自行办理完成第三者商业责任险。

4、展中、撤展注意事项

4.1 展会展出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值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2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展台电源关闭，严禁带电施工。

4.3 撤馆前主场单位应按照撤馆协调会制定的方案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巡视疏导，严禁将展台整体推到、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4.4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4.5 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及展商须按通知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

4.6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远离会展中心，禁止在会展中心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承建单位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施工承建单位整改：

- 1.1 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1.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1.3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1.4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1.5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1.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1.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1.8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2、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承担给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

3、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或没有在提供的电源上口接电的，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按三倍接驳费补交违约金。

4、未经书面允许，在会展中心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

5、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

6、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因结构失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者，根据事故轻重程度，出现伤员，展会施工单位承担伤员全部医疗及后续费用，造成设施损坏者，根据展馆设备设施损坏赔偿价目表赔偿展馆方。

7、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监控探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

8、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

9、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未到送电时间私自提前送电等，制止其施工行为。

10、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

11、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或在展馆内现场大面积粘贴防火板施工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

12、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

- 13、未经许可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同一展台发现三次以上，立即停工。
- 14、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
- 15、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 16、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等，要求其立即纠正。
- 17、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
- 18、特装展位有屏幕的设备间不允许放置杂物，提醒不改，主场承建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 19、特装展位应按申报的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如不按申报的图纸结构施工，立即停工。
- 20、特装展位在布、撤展期间，必须留有一名安全负责人在场，并配戴明显安全袖标。
- 21、布撤展期间，不戴安全帽或在 2 米以上高空作业无人扶梯，经劝阻不听的，将停止施工作业并将搭建队伍清除出展厅，同一展位发现三次以上立即停止施工，展位搭建商重新做安全培训。
- 22、从进馆布展施工搭建开始，每个展位需按展位面积配备相应面积的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面积需配备 2 具，灭火器必须在有效期内，压力显示及外观正常可用，并放置在展位旁便于使用的位置。
- 23、撤展时搭建结构不得遗留到展馆，所有展台结构不得在场馆区域拆解。
- 24、消防及电气检测时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情况，要求停工整改。
- 25、禁止超长超宽超重物品进入垂直电梯。禁止电瓶车、平板推车、单车、电动车等进入，严禁载货。扶梯禁止平板推车和货物进入。

二、技术安全规定、技术规定、补充规定

(一) 给排水使用

- 1、根据《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参展商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2、通过预租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 3、在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4、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5、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二) 用电管理

1、电力申报管理规定

1.1 承建单位及参展商应根据展位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承建单位申报用电功率，主场承建单位收集整理后，统一向会展中心申报。

1.2 承建单位及参展商用电申报必须根据《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服务手册》中《展位电力接驳服务》所列项目进行，主场承建单位申报用电功率时，必须根据参展商申报总负荷情况，应增加 20%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1.3 布展期间需要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须向会展中心客服中心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手续，每次申报时间不得低于半天（4 小时）。撤展期间需要延期用电的展位，也必须提前向客服中心执行经理申报并办理延期用电手续。

2、电力施工管理规定

2.1 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会展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停止其继续施工。

2.2 承建单位及参展商搭建的展位（含特装和标准展位），必须使用自带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分线箱（含断路器、端子排等），展位内照明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在会展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内。

2.3 承建单位及参展商自备分线箱的前端进线接驳操作，仅限于接驳至会展中心展位配电箱出线端。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不得私自打开、破坏会展中心配电箱进行停、送电操作。

2.4 参展商及承建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参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的电气材料，如电缆线、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相关安装标准中的技术规范要求。如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电缆线、开关及配电箱）或施工安装工艺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会展中心有权停止该展位施工，并责令整改。

2.5 参展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专用接线端子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2.6 不得超负荷使用电缆线及开关。参展商使用的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如参展商电缆线、开关有老化现象或

因超负荷出现发热现象的，会展中心有权断电并责令整改。

2.7 除了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其他人不得移动、打开或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照明设备和设施。

3、违规用电处理规定

3.1 用电业务必须由会展中心指定的专业电工进行接驳，非授权人员不得私自破坏、打开会展中心配电箱自行接驳和送电。如有违反，会展中心有权对展位进行断电、停止施工并封闭展位。缴纳用电规格相应的电源接驳费用后，方能送电和继续施工。

3.2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及展期用电，不得两家或多家展位共同使用一条电源。如发现有两家以上展位共用电源，或私自使用其它展位电源的，视同私自接电行为。

3.3 如发现展位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须升级负荷增大开关或配电箱，造成二次电力接驳的参展商或承建单位必须重新申报用电手续。会展中心将收取原租赁价格的 30% 做为人工费用补偿.

3.4 如因参展商或承建单位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或使用非国标材料及违反安全作业标准，造成会展中心电力设备设施（空气开关、专用插座、插头及配电箱等）损坏的，须照价赔偿（含材料更换产生的人工费用等）损失。

(三) 压缩气体使用

展馆提供压缩气体，禁止参展商自带的压缩空气设备，如情况特殊请单独联系主办或主场。

(四) 废气和浓烟

禁止将易燃的、对人体有害、或会对博览会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等带入展厅。必须通过适当的管道系统将这些气体排出。

1、排气系统

易燃的、对人体有害、或会对博览会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必须经由排气管道排出。

只有组委会或其授权的公司能安装排风口。应将清晰标明所需排风口位置的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

2、危险材料和设施

对危险材料和设施(如压缩气体、液化气、易燃液体、放射性物质、X 射线、杂散辐射装置、镭射装置等)的使用必须事先经过组委会的书面批准。相关申请书必须在博览会开始 6 周之前提交至组委会。

3、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磁场使用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磁场必须事先得到组委会的同意批准。

此外，高频设备及无线电通信装置只有在其使用频率远大于展会现场的使用频率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并须向组委会提交相关证明，同时向组委会获取展会所使用频率的信息。

4、展品要求

因外观、气味、噪音、振动或类似属性确实会影响展会运作，尤其是会对展会参与者或第三方的实体造成实质性危险或干扰的展品，须应组委会的要求立即被清除出场地。即使事先在登记表上指明展品此类特性及获得许可的参展商亦有此义务。如参展商没有及时撤走这些物品，组委会有权将其撤走，且由参展商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风险。组委会也有权关闭展台，参展商没有权利对组委会或其他主办方提出诉讼。组委会应为所需关闭展台设定拆除时间。

未经展馆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场：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展馆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对于特殊废品，特别是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易燃易爆的废品，参展商有义务向组委会报告其属性及数量，并且将废品交由组委会指定的专项服务商进行处理。应尤其注意以下的废弃物：油类、清洁剂、未用完的喷射罐、浸渍剂、化学品、盐、水银(如灌入电闸和温度计里的水银)、感光乳剂、酸、碱性溶剂、油漆、胶水、蜡、溶剂(如汽油、酒精、涂料稀释剂等)、电池、蓄电池、电流转换器、显象管、PVC 残留物(如地面和墙面的图版)、电视和无线电设备、发动机和电冰箱。参展商承担处理废品产生的费用，参展费用中不包括此类费用。对建筑垃圾、大体积的废物以及地毯的处理此规定同样适用。

三、环境管理基本规定

1、展品/产品的介绍及演示

1.1 展馆为公共场所，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展馆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1.2 展台内的声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展示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附近展台，如果参展商两次及以上违反这些规定，展台的电源将被切断。由此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参展商不能得到任何赔偿。

对环境和土地造成的污染破坏(例如由气体、油类、溶剂或涂料等引起的)，应该立即向组委会报告。

2、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面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参展商须保证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免上述材料粘污展览场地地面，并确保不使水渗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其他规定

3.1 展馆红线范围内，对于与展会正常活动无关的拾荒、无业、无证人员、衣冠不整人员，会展中心将进行重点监控备案，并有权谢绝其进入。

3.2 爱护展馆红线范围内公共财物，如：公共休闲座椅、消防器材、垃圾桶、

3.3 绿色植物等，不得擅自挪用公共设施，并擅自在物业设施上张贴、涂污、损坏公共财物，如有发现，会展中心将视破坏程度追究责任并收取相应赔偿。

3.4 各参展商有义务，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

3.5 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油漆、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带离展馆或交给专门机构处理。

四、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

（一）普通安全规定

出于安全考虑，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览场地的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2米及以上）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二）消防安全条例及建筑规范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必须为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规规定，展位和展示区域的顶棚宜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墙面、地面应该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搭建构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易燃弹力布、纱制品装饰展位；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饰材料，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

A、B展厅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最大高度为5米，临通道墙面至少开放一半。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8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50平方米不少于1个的标准，自行配备5KGABC型干粉

灭火器；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展台的布置不得影响展馆消防设施的使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严禁布展或存放物品。

展台和展馆墙壁之间的后通道应当不小于1米，并不得堆物，以便于维修检查。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

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统一安装背板墙与相接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接展台一侧的墙面须采用防火板或宝丽布（PVC）遮蔽，并保持洁白干净平整。如有直接面向相邻展位的广告结构，结构与相邻展位最少保持2米距离。霓虹灯或变光灯具不允许被使用于广告目的。

（三）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1、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处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处作业。

2、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

3、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处作业要求，并时刻注意以下规定：

- 3.1 高处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3.2 在展览场地内作业时禁止饮酒
- 3.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3.4 不准随意往下面扔东西
- 3.5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3.6 严禁赌博嬉闹

3.7 禁止随意挪动消防设备

3.8 禁止违反规定使用私人安全设备

3.9 禁止拆卸或损坏安全设施及装备

4、施工人员必须树立牢固的风险、危险意识，这一点对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十分重要。

5、认真检查脚手架、踏脚板、临时爬梯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

6、高处作业人员随身携带的工具应装袋精心保管，较大的工具（如手锤、千斤顶等）应放好、放牢。

7、施工人员完工后须清理施工场地。

8、吊装施工危险区域，应设围栏和警告标志，禁止行人通过和在起吊物件下逗留。

9、夜间高处作业必须配备充足的照明。

10、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

11、对带电、重要危险性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制度。

12、在高处吊装施工时，密切注意、掌握季节气候变化，遇有暴雨，六级以上大风，大雾等恶劣气候，应停止露天作业，并做好吊装构件、机械等稳固工作。

13、盛夏做好防暑降温，冬季做好防冻、防寒、防滑工作。

14、认真克服管理性违章，特别是各级施工领导必须认真履行自己的安全职责，有很多事故与管理性违章有直接的关系。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第八部分 报馆各项费用收费标准及特装搭建报馆流程

一、报馆各项费用收费标准

(一) 展台施工管理费及证件收费标准

类别	价格(元)	单位	备注
特装管理费	23	m ² /展期	
垃圾清运费	3	m ² /展期	通道生活垃圾
布展施工许可证	35	个/展期	人员通行证一人一证，不得涂改 (须提供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用于制作证件)。
布/撤展车证	65	个/展期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一车一证，填写车号方有效。
特装展位 施工押金	S<100 m ² 以下	20000	展台/展期
	200 m ² >S≥100 m ²	30000	展台/展期
	300 m ² >S ≥200 m ²	40000	展台/展期
	400 m ² >S ≥300 m ²	50000	展台/展期
1、如超过报馆截止时间，增收加急费 30%，布展以及开展现场加收 100%，且不保证一定能提供。 2、特装展位施工押金需由搭建商和展商清理完展台，主场方指定清洁管理人员确认，在场地验收单上签字后方可退回，未签署场地验收单的展位视为未清理展台，押金不予退回。 3、布展和撤展结束时，展商及其布撤展人员将本展位垃圾必须全部清理，严禁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展位如有装修垃圾遗留，将扣除全部押金。 4、施工单位给展馆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5、所有违规行为，经劝阻无效，主场可以直接从押金中扣除，如不足以支付，保留追偿的权利。 6、如参展商代缴费，则视同参展商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二) 水点、压缩空气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类别	价格(元)	单位	备注
1	水点	1300	个/展期	不计水费、不含材料费
2	压缩空气点	2080	个/展期	6-8KG/Mpa(不含材料费)
1、如超过报馆截止时间，增收加急费 30%，布展以及开展现场加收 100%，且不保证一定能提供。 2、接水、接气服务请提前申请，报价不计水费、不含材料费。				

(三)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用电规格	服务价格(元)	单位	备注
展期单项电源	15A/220V	1300	个/展期	1、本用电服务费用包含展期电费及展馆一级电箱接驳服务费用，展商及搭建商需自带二级电箱接电； 2、以上用电费用以8小时为单位； 3、以上展期以7天为限，超出天数按相应电价累加。
	15A/380V	2080	个/展期	
	30A/380V	3900	个/展期	
	60A/380V	5720	个/展期	
	100A/380V	9100	个/展期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	5A/220V	390	个/布展期	
	15A/380V	650	个/布展期	
<p>1、如超过报馆截止时间，增收加急费30%，布展以及开展现场加收100%，且不保证一定能提供。</p> <p>2、会展中心仅负责提供电源，用电器与电源接驳，由使用方自行负责。</p> <p>3、使用方接驳的电源、用电器的用电安全，自行负责看护。</p> <p>4、二十四小时用电按照相应功率价格的1.5倍收取。</p> <p>5、布展或撤展临时用电只限在布展或撤展期间供调试设备、施工工具充电等使用。</p> <p>6、展会正式开始后，临时电将停止使用。</p> <p>7、二次报电需重新申请，不补差价，原有电源不予退费。</p> <p>8、布展和开展及闭馆和撤展期间，展馆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统一进行送电及断电，参展商必须对展位内所有用电设备及设施提前自行断电。如参展设备没有提前自行断电而造成的用电设备及设施损坏，所有损失及后果由设备拥有者或使用者自己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展馆电力设施损坏及事故的，也由设备拥有者或使用者承担。</p> <p>9、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p> <p>10、基于消防安全需要，北京亦庄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将在每天展会闭馆前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供电需求的展位（如24小时供电需求的），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24小时不间断供电，展会提供的24小时供电电源仅做为冰箱（冷柜）等小型家用电器使用。闭馆展位断电后，请自行检查24小时用电设备所用插座（电箱）在通电状态及插接无误。闭馆后展馆内为无人值守监控状态。展位内使用的24小时用电设备（冰箱、冷柜等电器）不排除电器可能因老化、超负荷等原因造成夜间跳闸，因此尽量不要存放高价值的食品及其他医药生物等物品，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11、特别提醒：对于故意瞒报、少报、漏报用电功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1-2倍处罚，如因此产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p>				

(四) 通信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元)	单位
10M	23400	个/展期
50M	62400	个/展期
100M	91000	个/展期
200M	130000	个/展期

1、线路施工完成后，客户要求退装的，需扣除工料费 100 元。
 2、如超过报馆截止时间，增收加急费 30%，布展以及开展现场加收 100%，且不保证一定能提供。
 4、展会期间若发生线路故障，请拨打报修电话:57780000。
 5、南馆序厅使用有线网络须另增加材料费用。
 6、展会商户使用计费周期为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结算，超过 7 天不足 10 天(含 10 天)加收 50%租赁费用，如遇 14 天以上另行商议。

二、报馆流程

为保障展会施工安全、高效有序的现场服务，促进展会顺利进行，本次采用线上报馆，请搭建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资料要求，将报审资料提交至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注意：光地展位搭建限高 5 米。

A 馆报馆联系人：韩乐 手机：15882347853（微信同号）

B 馆报馆联系人：骆雅慧 手机：18230070625（微信同号）

请及时添加负责人微信号，以便建立搭建商群！

注：搭建商需要提前登陆主场承建单位网上报馆服务平台进行特装展位报图以及水电设施申请（网址：<https://online.rondexpo.com/#/user/login>），申报时请将信息填写完整，相关资料请按表格内容提前准备完整，若无按照以上规定报图，其报图时间以最终补充完整图纸资料的时间为准（请各搭建商自行安排尽早报图）。对于最终未能通过审核的施工单位，将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报审单位须对申报图纸的结构安全、材料安全和电路负全部责任，经我司检查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的核定工作。并以线上提报的形式回复至报审单位。报审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进行报审。

通过审核的展位，系统会自动生成《报馆费用订单》，同时办理相关进场手续。主场公司对报审图纸不承担责任，由报审单位负责。

系统操作流程：免费注册→选择展会，我要报馆→基本信息填写→报馆资料提交→缴费明细填写（仔细核对数据）→提交（提交后，在《报馆管理》栏目里可查看报馆进度以及缴费订单）。

发票开具：在展会结束且费用核算完毕后，待馆长通知后，请自行登录网上报馆服务平台，在《发票管理》栏目，索取发票，填写开票信息，提交资料，待主场审核通过后可开具费用发票。

（具体流程在网站登录时可点击操作手册，根据手册指引办理。）

注意：报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若 1 月 9 日之后申报，所有报馆费用加 30%；布展期间（2026 年 1 月 20 日及之后）提交所有报馆费用加 100%。

三、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资料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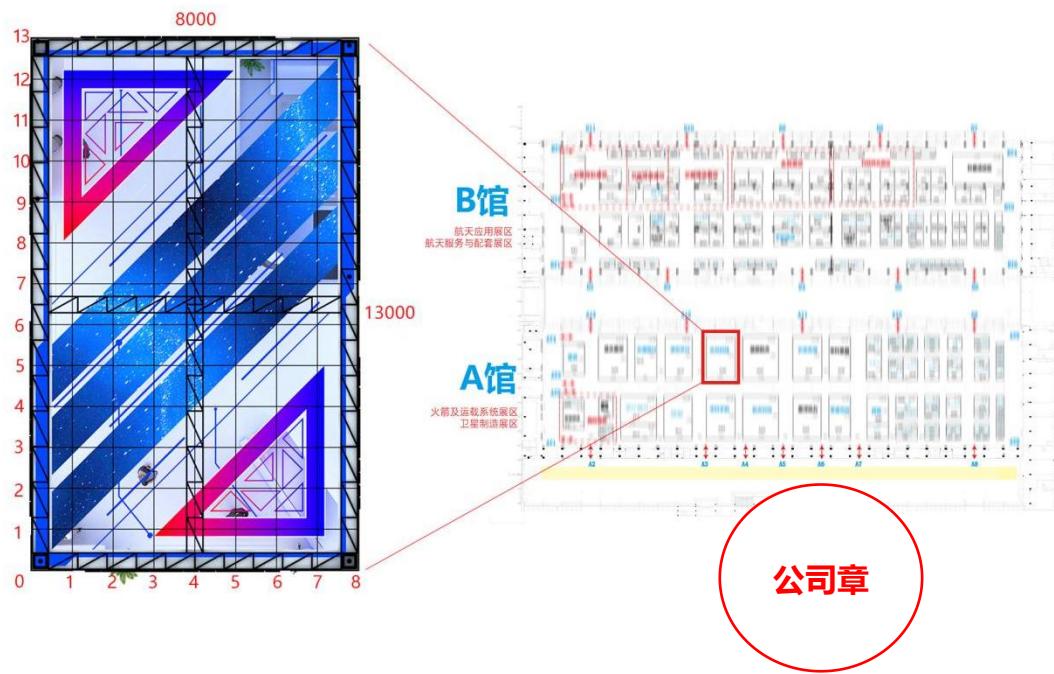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盖章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施工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施工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营业执照分类中有“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建筑施工”内容，相关行业协会证书，注：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2	保险单	施工单位为单个展台在展会期间的搭建、开展、拆展购买展期综合险	真实有效的投保单	单个展台展期综合险应包含雇员险、三者人身伤害险及财产险，具体投保要求参考展商手册规定
3	特种作业操作证	有效期内合格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涉及到用电以及登高作业单位必须提供，证件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4	检测报告	搭建材料、地毯等检测报告及阻燃报告，电器、线材线缆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符合法规规定时效，例如：地毯、阻燃板、软膜、电器、线材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5	报馆图纸	展台效果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彩色效果图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
		展台平面、立面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需标注平面分布及展台的区域分布，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展台材质图/尺寸图/施工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施工图需结构、分解、剖面、连接点大图，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
		展台电气分布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展台配电系统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要求：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水电气通讯网络设施位置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展位上所有水电气网络等均需标记，如无租赁，则无需标记；标记好方位（展位上下左右展位号）；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
		承重结构大样图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横梁结构剖面图，横梁与墙体使用的支撑结构加固形式等
6	表格 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必须填写完整，双方盖章
7	表格 2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按照表格要求填写
8	表格 3 展会施工申请表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按照表格要求填写
9	表格 4 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仔细阅读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施工，落款处签字盖章，并盖骑缝章
10	表格 5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仔细阅读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施工，落款处签字盖章，并盖骑缝章
11	表格 6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会施工管理违规处理规定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仔细阅读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施工，落款处签字盖章，并盖骑缝章
12	表格 7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保障金扣除标准	施工单位加盖公司鲜章		仔细阅读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施工，落款处盖章，并盖骑缝章
13	表格 8 场地验收单	自行留存		搭建单位自行打印，撤场时场地验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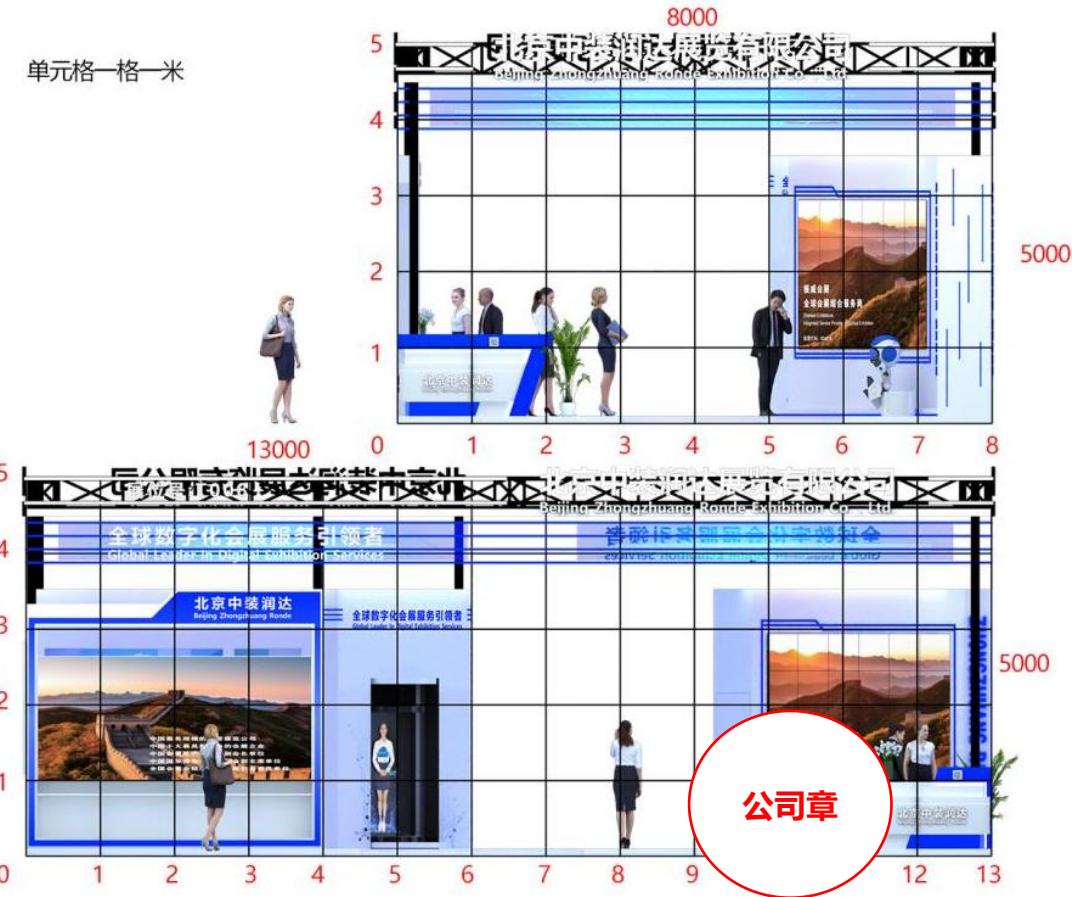
四、搭建商提交图纸样本

1、展台效果图



2、展台平面、立面图





3、展台材料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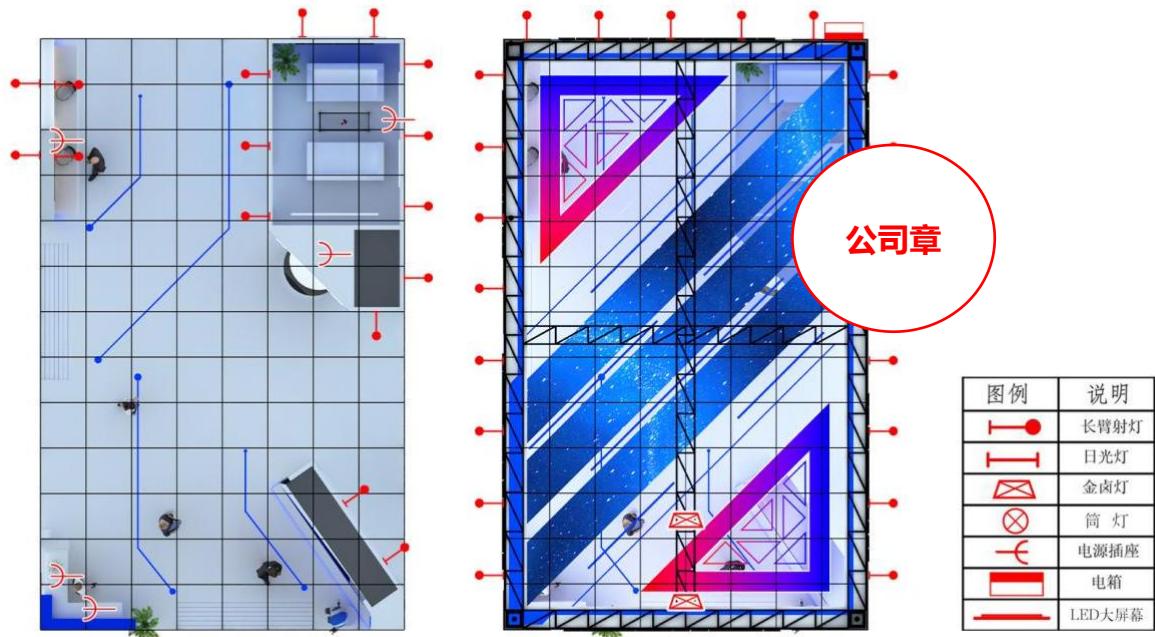


4、展台电气分布图

总开关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难燃电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数量x功率	容量(KW)	灯具名称	备注
电路材料： 一、开关及漏电开关为：DZ47LE-32mA<0.1s 二、电线采用国标护套线 三、采用PVC管线敷设						
动力照明电 380V/32A	10A DZ47/1P ZB-BTY 3×2.5mm ² 采用阻燃PVC管敷设 10A DZ47/1P 同上 16A DZ47/1P 同上 10A DZ47/1P 同上 10A DZ47/1P 同上 16A DZ47/2P ZB-BTY 3×4mm ² 采用阻燃PVC管敷设	WL01 WL02 WL03 WL04 N01	11x36W 6x36W 5x36W 45x40W 2x500W	0.396 0.216 0.18 1.8 1.0	射灯 射灯 射灯 射灯 射灯 射灯	
临电				3.592		
图例	说明	灯具名称	功率因数	电流计算方式		
—○—	三相带漏电开关	白炽灯、电子式光管	X1	单相电流(安) = $\frac{\text{功率(瓦)}}{220 \times \text{功率因数}}$		
—×—	单机分路开关	电感式光管	X0.5	三相电流(安) = $\frac{\text{功率(瓦)}}{\sqrt{3} \times 380 \times \text{功率因数}}$		
	地面五孔插座 10A	金属卤化物灯	X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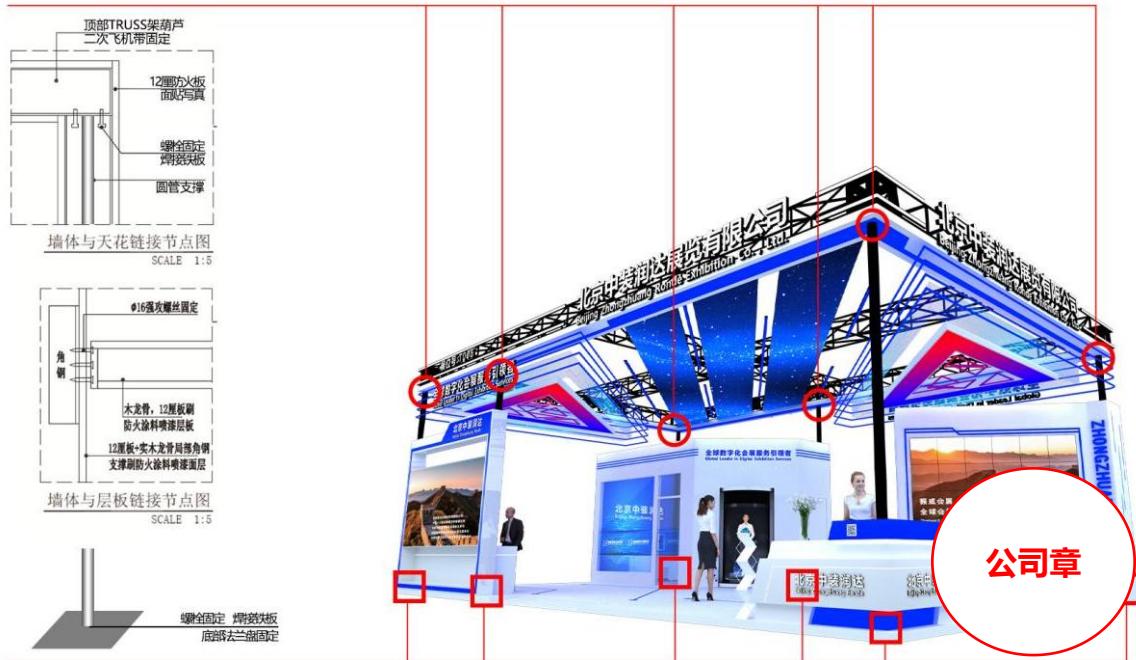
公司章

5、展台配电系统图



公司章

6、承重结构大样图



表格 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有 2026 北京国际商业航天展览会，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搭建面积 _____ m²，现委托 _____
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并且证明：

1. 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我公司配合会展中心及组委会，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格 2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 (法人姓名)系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责任人。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我单位在2026 北京国际商业
航天展览会 (展会名称) 的全权代表, 代表法人负责本公司所承接展台的搭建
及安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责任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责任人: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单位: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职务: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责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需提供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在报馆系统里一并提交。

表格 3 展会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施工单位（盖公章）：

委托单位:

施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主场公共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广场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广场公共设施		
施工地点 编号 面积 电源需求	展馆	展台号	面积	项目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①	馆	号	m ²	电 源	15A/220V		____ A/380V	
	②	馆	号	m ²	电 源	15A/220V		____ A/380V	
	③	馆	号	m ²	电 源	15A/220V		____ A/380V	
	④	馆	号	m ²	电 源	15A/220V		____ A/380V	
	⑤	馆	号	m ²	电 源	15A/220V		____ A/380V	
施工临时电:									

施工总面积:	_____平方米	车证数量:	_____个
施工搭建人数:	_____人	电工人员数量:	_____个
施工押金金额:	元整		

现场安全 负责人	姓 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姓名
	手 机		手机
备 注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请如实申报电源用量，申报的电源不准超负荷使用。
 2、请如实填写表格，填写的内容要准确。
 3、搭建商盖公章。

表格 4 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

《展览会搭建单位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主场承建单位）名称：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搭建商）：

展览会名称： 2026 北京国际商业航天展览会

布展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

展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

乙方名称：

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甲方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对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二、审核验证乙方施工资质是否真实有效；经营范围是否与本次施工项目相符，验证无误后与其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同时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向乙方介绍施工作业现场的情况，进行安全交底。乙方一旦投入施工作业，就表示已确认作业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符合安全要求。

四、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违章违制现象，立即纠正；高危作业过程中发现的，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待乙方整改后，落实了安全措施，方可开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乙方责任：

凡承揽我司搭建业务均须签订此安全责任协议。此责任协议一式两份，签订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搭建单位应对展览会过程中的展台施工搭建、展台用电、消防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指派专人负责展览会各项安全工作，对各个展台搭建负有监督、检查和管理责任。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同时与参展搭建商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并向甲方备案。

乙方应确保人证合一，在进馆施工证件必须加贴进馆人员的一寸免冠彩色照片，证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馆内。

一、乙方在展览会各项安全管理中，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治安管理条例》、《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展览会其它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会展台及人身安全。展览会中任何展台出现任何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按《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带齐相关材料办理进场施工手续。进场前乙方应对各展台承揽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施工及用料要符合规范及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配戴相应劳动保护设施及设备。

三、乙方负责监督和保障各展台承揽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施工、展览和撤展期间出现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给场馆建筑物造成损坏以及其它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展位用电安全和防火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展会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严格杜绝任何人、任何时间在场馆展厅内吸烟！

四、乙方负责监督和保障展览会搭建材料必须使用 B1 级以上防火材料。禁止使用绷布、弹力布等布制易燃材料制作和搭建展台。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铺设通道地毯的单位，须提供地毯的消防检测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负责监督和保障展馆内严禁喷漆作业，展台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工具，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

六、乙方负责监督严禁各承揽施工单位及参展单位在展馆墙体、柱体及各种专用管线或建筑物上钉钉、捆绑等损坏建筑物的行为，所有展台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并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最高不得超过 5 米、超过 5 米的展台，甲方将扣除其布展施工押金）。未经甲方允许，严禁私自在展厅围栏、顶部张贴或悬挂广告或宣传品，未经允许严禁使用展厅顶部吊挂展台造型。严禁在展位后堆放物品（例如：搭建工具、包装物、包装箱、展品等）。

七、乙方负责监督检查严禁承揽施工单位利用展馆天车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监控器探头、消火栓。严禁占用监控器探头的旋转调节空间，严禁遮挡场馆内的任何消防安全设备设施。

八、负责监督和保障各承揽施工单位使用的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

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塑料电线连接电器设备，须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电路、电气的安装必须由持有国家劳动部门应急管理部颁发有效的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且须持证上岗。保证各展台不超负荷用电，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展会电源申报须在布展前一天办理完毕，展会正式进馆后申报的电源在原价格基础上加收百分之百的加急费。

九、项目开工前，要制定、落实施工方案，并明确安全防范措施。施工现场要拉设警戒线，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作业人员要集体来，集体走，严禁单独到作业区域外活动。

十、使用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有合法的用工手续，为其办理工伤保险。施工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并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存档备查。如有新增或更换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向甲方重新注册登记并进行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一、严禁将承揽的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需要甲方给与支持等其他有关事宜，需经甲方进行协调沟通，严禁乙方私自动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及生产物资材料。由于私自动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及生产物资材料等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负责监督和保障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承揽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使用水点的展台，应指定负责人负责在清馆前关闭水点总闸及分闸口。任何由水点引发的事故和损失，由使用水点的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负责监督和保障各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台内，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厅内的垃圾箱。开始撤展后，负责监督和保障各承揽施工单位在将搭建的特装展台结构及时地拆卸放平，凭及时运出搭建废料，保证展馆清洁，若出现没有及时清理搭建垃圾的情况，甲方有权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展会搭建垃圾的垃圾清运费。

十四、展览会开幕后和正常展出期间，乙方必须留守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五、乙方负责监督和保障各施工单位在搭建、拆除展台过程中，或者其组织搭建的展台、悬挂的标牌、彩旗广告等不会造成第三方名誉或者人身损害，若发生第三方名誉或者人身损害的行为，乙方应要求承揽施工单位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依法请求赔偿的，乙方须先行承担赔偿后，可以向承揽施工单位进行追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十六、因乙方对展会施工监管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如：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其它安全事故和社会治安等问题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愿接受甲方的处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罚及永远取消该施工单位在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会施工搭建的资格，并予以在行业内公示和通报。

十七、发生异常情况或其他事故，乙方要及时通报甲方，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十八、乙方自己搭建的各展台须分别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协议》，并严格执行。乙方必须与此展览会其他展台搭建施工单位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协议》，应将复印件提交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服务中心备案。由于乙方在展会中的监督、检查、管理、执行的力度不够或上述细则未能切实落实而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和损失，须承担法律责任，将被甲方视为事故的第一责任方追究、索赔。

乙方负责人认可签字：

本公司已知晓《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

本责任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表格 5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作为大型会展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及各级部门对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的特点，施工过程中各临建设施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主场搭建商及各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执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一) 基本规定

1. 展会主（承）办单位对展位施工安全负责，展会主（承）办单位及展会主场承建单位在展会布展、开展期间，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现场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行为或安全隐患，督促其整改，以保证整个展会顺利、安全举行。
2.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承）办单位、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3.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4.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板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 2.5--3.5 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6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鉴定书。

厅室	展台限高（米）	厅室背板限高（米）
室外展馆	5	
A 馆序厅	3.5	
A 馆中心区域	5	
B 馆北侧二层檐下	3.5	
B 馆中心区域	5	
大会议厅	5	8
二层会议室	/	3
注：如遇消防安全监控设备应下调至适当高度		

5.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必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的导风口。
6.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 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板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 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7.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8.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0.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会展中心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单位和主场承建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1.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2.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人员进场时应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扶梯看护，并佩戴安全带。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14. 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应具有高空作业资质，方可施工作业。 高空作业施工前，应自行评估施工区域、使用设备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15.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会展中心，禁止在会展中心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相关费用。
16. 参展商、承建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7. 展会期间不允许外带餐饮入场，施工人员按场馆要求在指定地点用餐。
18. 进场施工前所有搭建商自行办理完成第三者商业责任险。

（二）施工搭建要求

1. 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遵守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服从主场及场馆方监督检查及安全管理，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
2.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场及撤离时，应对厅室门体、地面等位置做好防护措施，
避免对场馆内建筑、设备设施造成磕碰损伤。场馆地面及建筑物严禁遗撒油漆、
涂料、胶粘剂等物品。
3. 会议厅室内施工，进场前应在厅室内铺好地毯或者塑料膜再放置搭建材料，
如搭建舞台、展台等，所有结构着地必须先铺地膜再铺不少于 1CM 厚木板。
4. 展会展出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值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俯视
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线，俯视投影边线面积若超出承租面积，须得到主场及
场馆方同意后，按俯视投影边线面积缴纳施工管理费。
6. 临建设施遇到场馆固定设施（如墙体、立柱、雨篦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
量再做规划。严禁利用场馆建筑物、建筑物装饰、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严
禁在场馆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行为。
7. 严禁利用场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固定展台结构工具，严禁在场馆墙面、顶
部、立柱、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
身主结构相连接。
8. 展馆所有设备设施不得破坏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设备设
施及建筑物表面刷胶、涂色、粘贴宣传品等。展馆地面仅准许使用非残留性单面、
双面布基胶带。
9.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10.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只可进行拼装和
美工作业。
11. 搭建木结构跨度超过 6 米，应至少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8\text{mm}$ 的有
效支撑柱，并加底盘和法兰盘固定。
12. 展台架构必须牢固、安全，钢结构、桁架的链接须采用螺栓连接，确保连接
的强度和稳固，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

1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粘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14. 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应搭建主结构，主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15.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 米，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将施工材料倚靠或者放入标准展台。
16. 室外搭建展台、门头等临建设施时，施工时间规定及手续办理和馆内相同，且应考虑风、雨等天气情况，做好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7. 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
18.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展台电源关闭，严禁带电施工。
19. 撤馆前主场单位应按照撤馆协调会制定的方案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巡视疏导，严禁将展台整体推到、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20.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21. 撤展完毕后，主场申请验馆，经场馆方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
22. 二层结构展位及馆外展台应提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图纸和审核资料。二层面积应小于一层面积的 1/3，且二层严禁封顶。二层面积超过 50 m² 应安装至少 2 个楼梯，楼梯宽度应≥90cm。
23. 主场承建单位及展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主（承）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撤展结束后 48 小时内，展馆与主（承）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
24. 施工单位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无关。施工单位在搭建、拆除展台过程中，或者组织搭建的展台、悬挂的标牌、彩旗广告等造成第三方名誉或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展台设备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及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依法向展馆方请求赔偿的，场馆方在承担赔偿后可以向施工单位进行追偿，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场馆方的赔偿数额承担责任，造成场馆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三）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 特装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应由展会主场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核。
2. 展会主场承建单位应在该展会开展前，及时将所有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在办理进场手续时提交的《进馆作业安全责任协议》提交会展中心备案。
3.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4. 两层及两层以上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承建单位必须向会展中心提交评估文件。两层展位内搭建的楼梯，必须安装扶手，扶手高度和强度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5. 特装承建单位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承）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6. 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承建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7. 特装承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承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会展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8. 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会展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承建单位和主（承）办单位的责任。
9. 主（承）办单位、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10. 特装承建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1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展位使用玻璃地台时，主结构及立柱应固定在地台下方。
12.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13.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4.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板、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5. 特装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会展中心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三）室外展区施工管理规定

-主场服务商

室外展区特别是活动区应安排专业主场服务商进行管理，设专人和场馆进行对接，及时提供并明确所负责区域活动安排，特别是消防、安保、用电、用水、垃圾处理等信息，以便场馆运营经理提前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主场服务商应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人员，负责区域内安全检查及管理工作。

2. 垃圾管理

按《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产生活污水排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生活污水不得排放至雨水管井内。

3. 用电安全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 1)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天气带来的不安全影响，
- 2) 展位有结构搭建时，必须做结构性防雨防风防火处理；
- 3) 主场单位应统计并提交各搭建商及展商用电需求及用电设备情况；
- 4) 所有临时配电箱应有电压和危险标识。室外的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设有安全锁具，有防雨、防潮措施；
- 5) 配电箱须采用户外防雨防水型，箱内断路器必须为漏电保护断路器，箱体距离地面 0.6 米以上或中心点与地面垂直距离 0.8-1.6 米；
- 6)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 7) 所有的临时用电都应设置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值应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地线和接零线分开设置。所有电器设备、展位机构必须做多点接地保护；
- 8) 所有临时用电严格执行安全用电三级供电、二级保护要求；
- 9) 所有的临时用电线缆必须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 500V 的双层绝缘护套铜线，所有电缆须铺设橡胶过线桥进行保护；
- 10) 电线接头必须使用防雨电工胶带进行包裹；
- 11)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御措施；
- 12) 电源插座必须安装至有防雨措施的防护结构内，不得放置在地面；
- 13) 进行用电安全巡查及记录，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向场馆申请送电；
- 14) 展会期间必须留专业电工人员值守；
- 15) 如遇雷雨天气或地面有明显积水时，考虑展会安全，场馆方可作断电或不予送电处理；
- 16) 停止送电后，场馆方视天气情况并对地面积水进行清理后，经综合评估确认无安全风险后，方可进行送电。

4. 室外防风如遇大风等恶劣天气：

- 1) 布展期间，主场及施工单位每天均需有专人在现场监督室外临时设施的搭建、安装、防风措施设置等情况；
- 2) 开展期间，主场及施工单位每天均需有专人查询、记录天气预报，遇到大风警示预报的情况，须在展商观众入场前对室外临时设施完成结构安全检查，结构已经损坏的，须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并清运出场。

3) 风力较大时（五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停止施工，待风力减小后方可恢复施工。

三、消防安全要求

1.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应使用易燃（油漆、稀料、汽油等）、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
2. 展会活动主通道应贯穿展馆出入口，主通道宽度应 $\geq 5\text{m}$ ，辅通道应 $\geq 3\text{m}$ 。
3. 严禁在消防通道、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展位不得遮挡、堵塞展馆疏散安全门、消防栓、监控探头等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及卫生间、配电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4. 临建设施背靠建筑物墙体时，应视情况留有适当空间，展台后严禁堆放物品。
5. 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按特装展台 1 具/ 30 m^2 、2 具/ 50 m^2 ，标准展位 ($3\text{m} \times 3\text{m}$) 1 具/3 个的标准配备。
6.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所有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含）标准以上标准，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7. 展台木质结构背部及灯箱内（应留有散热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
8. 展台、储物间、房间等所有临时搭建空间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 的开放面积。
9. 铺设展厅通道地毯的施工单位，进馆前须向现场服务中心提交地毯消防检测合格证明。在展会开幕前，对所铺设通道地毯进行吸尘清洁。

四、水电气要求

1. 展区场馆基础电源为三相五线制，即：三相五线制包括三根相线、一根工作零线、一根保护零线。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按照 GB 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作业，持证上岗，保证自身安全，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申报使用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
5. 展厅地面下布有用电设备设施，展台使用水景观布置施工（如水池、喷泉等）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事先报经场馆客服中心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6.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配电箱各部件应齐全完整，所有配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应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
7. 配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需求规格相匹配，不得超负荷用电，并做好接地保护。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且须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不得有接头。
8. 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严禁使用麻花线、平行线连接电气设备。

9.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且导线不得有接头。展台接电须在展馆提供的电源配电箱下口，不得在电源配电箱上口接电。
10.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严禁直接在展馆柱子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
11.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用电设备应采取可靠防雨措施。
12. 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等需求后方可离场。
13. 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水壶、电熨斗、电磁炉等电热器具。发热电器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架构接触安装时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材料做隔热保护。
14. 严禁使用电水壶、电熨斗、电磁炉等电热器具。
15. 展会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16. 场馆提供的 24h 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展台如有 24h 用电，应留有值班人员看守。
17. 如发现不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场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供电，电脑、精密仪器等设备设施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止供电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备设施损坏或者数据丢失，场馆不负责赔偿。
18. 施工单位特装展台设置的配电间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电源的控制分闸等配电设备要固定在不燃可靠的结构上，严禁和库房混用。

五、升降设备注意事项

1. 施工单位应自备升降设备，保证施工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资质，持证作业。
2. 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是应有专人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作业。
 - 1) 使用升降车前操作人员应检查，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 2) 升降车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车自行滑动；
 - 3) 施工时升降车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 4) 升降车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车；
 - 5) 升降车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车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不应用抛递的方法，应用绳子吊运；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

防止工具或材料坠落伤及他人；

6) 电动升降车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7) 禁止雨天室外使用电动升降车。

场馆客服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展会期间、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所造成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其他安全事故和社会治安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并给予警告或永久取消施工单位在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施工搭建的资格，对于取消搭建资格的施工单位，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将在展览行业内公式并通报其他展会主办单位，不得使用该单位在我会展中心进行施工，同时保留对其追究其他损失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活动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搭建安全管理规定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施工单位公司名称（签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表格 6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会施工管理违规处理规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人员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施工搭建安全责任协议》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1.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承担给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部分施工押金，情节特别严重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或取消在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施工搭建资格。
2.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或没有在提供的电源上口接电的，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按三倍接驳费补交违约金。
3. 未经书面允许，在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0 至全部施工押金。
4.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 至全部施工押金。
5.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在施工安全保障金中扣除 5000 至 10000 元违约金，因结构失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者，根据事故轻重程度，另在施工安全保障金中扣除 10000 至 50000 的违约金，出现伤员，搭建公司承担伤员全部医疗及后续费用，造成设施损坏者，根据《展馆设备设施损坏赔偿价目表》赔偿展馆运营方。
6.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监控探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 至 5000 元违约金。
7.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在施工安全保障金中扣除 2000 至 5000 元违约金。
8.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 至 5000 元违约金。

9. 使用禁用材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未到送电时间私自提前送电等，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 至 2000 元违约金。

10. 展厅内禁止大面积打磨、刷涂料；禁止调漆、喷漆、刷漆或在展馆内现场大面积粘贴防火板施工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 至 5000 元违约金。

11.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 至 2000 元违约金。

12. 未经许可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在施工安全保障金中扣除 500 至 1000 元/次违约金，同一展台发现三次以上，另行在施工安全保障金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13.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0 至 10000 元违约金。

14.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 至 2000 元违约金。

15.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 至 2000 元违约金。

16.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等，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 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17.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 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18. 特装展位搭建的配电间，特装展板与建筑物之间不容许放置杂物，提醒不改，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 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19. 特装展位应按申报的照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如不按申报的报图纸结构施工的，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0 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

20. 特装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必须留有一名安全负责人在场，并配戴明显安全袖标，如不在现场，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

21. 布撤展期间，不戴安全帽或在 2 米以上高空作业无人扶梯的，经多次劝阻不听，将停止施工作业并将搭建队伍清除出展厅在施工保障金中 500--1000 元/次违约金，同一展位发现三次以上立即停止施工，展位搭建商重新做安全培训，并在施工保障金中另行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22. 布撤展期间需按展位面积配备相应面积的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面积需配备一个，灭火器必须在有效期内，压力显示及外观正常可用，并放置在展位旁便

于使用的位置。未按规定配备的一经发现，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并停工购置。

23. 撤展时搭建结构不得遗留到展馆，所有展台结构不得在场馆区域拆解。未按规定现场破拆的将扣除违约金 2000---5000 元。

24. 消防及电气检测时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情况，要求停工整改，并在押金中扣除 2000---5000 违约金，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扣除全部押金。

注：

1、以上违约金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 5 次处罚，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将取消其在北人亦创 国际会展中心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参展商。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施工单位公司名称（签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表格 7 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保障金扣除标准

凡进入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的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展馆及展会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展览馆及展会各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执法。施工单位违反在2026年1月20日至月25日活动期间的管理规定，主场运营商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有权予以制止、要求限时整改，并有权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具体数额要求施工单位按次支付违约金。在施工、展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给北人亦创国际会展中心、主办单位、主场单位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施工单位应予以赔偿。

事故 (隐患) 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
C 级	1000-1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屡不听劝戒。	1000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5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	5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5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受轻伤。	10000
		特种设备 安全	在展期内因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运，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处理的；	2000
			在展期内因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仍继续施工作业的。	2000
B 级	10000-2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1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8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50000

事故 (隐患) 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
A 级	20000-5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8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2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 安全	在展期内因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 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消防安全	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30000
			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2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	2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20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 安全	在展期内因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事故 (隐患) 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
备注			1. 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 塌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3. 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 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 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7. 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8. 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9. 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最新《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相关条款。 10. 施工安全保障金：本规定所指施工安全保障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施工安全保障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除安全施工安全保障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备注：

1、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视具体违规情形对违规施工单位进行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要求限时整改，并以展会开展时间为节点进行违规程度的判定，展会开展后仍然存在违规情形的视为严重违规。同一违规行为各阶段的违约金数额应叠加计算。

2、施工单位依照本文件内容应承担的违约金，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有权在施工押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补缴。接到通知后拒不整改或同一方式再次违规的施工单位，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其展台供电及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施工单位签字或盖章即表明其已阅读并自愿接受本文件约束。

4、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8 场地验收单

场地验收单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展馆验收负责人签字		
说明	施工单位当日撤展完毕后，持此单据请主场服务商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施工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未损坏展馆设备设施，未造成人员伤亡，在展馆规定时间内将展位所有搭建及使用物料清除出展馆。待验收合格后，现场管理人员将签字确认。 待展会结束 45 个工作日后开始办理退款手续。 当日撤展完毕后，未请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的，施工押金不予退还。	